

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督管理科年度行政 检查计划

一、检查目标

通过对广告行为及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检查，规范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防范违法广告及侵权行为发生，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良好市场环境。

二、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查工作。

三、检查对象

1. 广告行为检查及广告行为监督检查：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
2.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检查：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3. 涉嫌假冒专利行为检查：生产、经营涉及专利产品的生产、经营者。

4. 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检查：生产、经营涉及商标产品的生产、经营者。

5.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经营者。

6. 涉嫌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特殊标志的生产、经营者。

7. 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的生产、经营者。

8. 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监督检查：生产、经营活动涉及世界博览会标志的生产、经营者。

四、年度检查计划安排

（一）广告行为检查及广告行为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检查广告是否存在使用国家象征、不当用语、损害国家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等违法导向问题，以及借特定活动搞不当营商活动。对线上线下涉民生及消费领域“教育培训、房地产、养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品、金融理财”等各类违法广告进行监管。全年上限检查频次3次。

3月-4月：结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开展。对广告行为的导向检查、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3月-12月：开展“护城河”广告导向监管与“雷霆净广”民生领域广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3月-12月：结合日常巡查进行补充检查。

（二）知识产权相关检查

1.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检查，全年检查上限2次。

5月-7月：结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开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检查。

8月-11月：结合日常巡查进行补充检查

2.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检查、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检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检查、涉嫌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检查、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检查、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检查，全年检查上限2次。

7月-9月：重点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检查、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检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检查、涉嫌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检查、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检查、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检查，是否有违法问题。

10月-11月：对日常检查进行补充检查。

五、检查内容

1. 涉嫌假冒专利行为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涉嫌假冒专利。

2. 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3.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检查: 检查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工艺、标志使用等方面是否合规。

4. 涉嫌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涉嫌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

5. 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6. 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行为是否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六、检查方式

主要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 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是否有涉嫌侵权行为。

七、总结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当场责令整改, 并记录在案。对于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立案查处,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罚。建立检查结果通报制度, 及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接受公众监督。检查人员要

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和纪律要求，做到公正、公平、文明执法。
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维护市场秩序。